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冠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120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冠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曾冠雄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訴字卷第28至30頁）。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為證據外（本院訴字卷第28頁、第32頁），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經查：

01 1.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2 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  
03 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04 外，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上開條例第2條第1  
05 款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  
06 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  
07 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  
08 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  
0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  
10 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12 罰金。」。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獲取財物  
13 未逾500萬元，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  
14 處。

1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  
16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  
17 日施行生效：

18 (1)現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  
19 告所為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屬洗錢行為，對  
20 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21 (2)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2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23 以下罰金。」修正後調整條次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4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25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28 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30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31 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3)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02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  
03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05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將上開規定條次移為第23條第  
06 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8 （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  
09 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  
10 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  
11 件。是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  
12 被告。

13 (4)又被告就本案犯行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僅於本院自  
14 白，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行  
15 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  
16 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及併科罰金；倘使用修正後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18 下及併科罰金，因其未於偵查中自白，故無裁判時洗錢防  
19 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自  
20 以適用裁判時法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1 規定，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  
22 條第3項規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5 罪。被告與LINE暱稱「志哥」、交款之會計及其等所屬之詐  
26 欺集團成員間，就上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27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參與詐欺集團，依  
31 指示擔任收取及層轉贓款予上游成員之分工，製造金流斷

01 點，掩飾贓款去向，致犯罪偵查之困難程度、告訴人遭詐騙  
02 之金錢難以追回，受有財產損失，妨害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  
03 甚鉅，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認不諱，  
04 已與告訴人呂竹華達成和解且賠付完畢之犯後態度，及其本  
05 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參與情節、告訴人  
06 遭詐騙之數額、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其素行（本院訴字卷第  
07 43至46頁），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  
08 活狀況（本院訴字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

#### 10 四、沒收之說明：

11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3 1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  
14 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  
15 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酌減沒  
16 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仍應適用刑法  
17 總則相關規定。本件被告依指示前往收水、轉交之贓款，係  
18 洗錢之財物，惟其已依指示層轉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轉交上  
19 游，業據其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偵字卷第  
20 18至19頁、第135頁、本院卷第29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認  
21 定其仍收執上開贓款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此對其等  
22 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依  
2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所為上  
24 開犯行尚未取得約定之報酬即遭警查獲已情，迭為被告陳明  
25 於卷（偵字卷第17至18頁、第137頁、本院訴字卷第28  
26 頁），參諸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獲有報  
27 酬若干，就犯罪所得部分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9 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  
30 法條），判決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嘉慧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李旻哲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29120號

15 被 告 曾冠雄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000○○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曾冠雄（所涉參與犯罪組織行為，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  
22 112年度金訴字第269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1號判決，不在  
23 本件起訴範圍）於民國112年5月底某日，在臺南市將軍區飛  
24 沙崙公園，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志  
25 哥」之人所組成屬名為「好幣所」、「玉璽」之假幣商，以  
26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  
27 犯罪組織，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可獲取每月新臺幣（下  
28 同）2萬8,000元之不法報酬。曾冠雄與「志哥」及不詳之詐  
29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30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  
31 2年2月5日起，向呂竹華佯稱：加入「ALLBYCOIN」APP並投

01 資虛擬貨幣可賺取20倍利潤云云，致呂竹華陷於錯誤，依指  
02 示於112年5月30日12時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  
03 號2樓之梁社漢排骨內，遂交付現金45萬元予曾冠雄，本案  
04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將泰達幣14,372顆由假幣商虛擬錢包地  
05 址轉至形式上為呂竹華所有，實際上由詐欺集團成員掌控之  
06 電子錢包地址（TFeEnKriKWEw5EUH3s9FBVyVKxavEAGWPb，下  
07 稱本案電子錢包），藉此虛假交易紀錄取信呂竹華，曾冠雄  
08 旋依「志哥」之指示，將上開現金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9 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呂竹華發覺  
10 受騙即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呂竹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冠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上開面交時間、地點，向告訴人呂竹華收取現金45萬元後，旋即將上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2)坦承監視器錄影畫面（即偵卷第33頁下圖）攝得之成年男子係其本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呂竹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因而於上開面交時間、地點，交付現金45萬元予被告，本案電子錢包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提供，並非告訴人得實際掌握之事實。

01

3	被告持用行動門號0000000000號之上網歷程查詢結果、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1日微法字第1120711005號函、112年7月18日微法字第1120718003號函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字卷第33頁）2張、Google map截圖1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4	本案電子錢包之公開帳本1份	證明於112年5月30日12時22分許，有14,372顆泰達幣轉入本案電子錢包，旋於同日15時14分許，自本案電子錢包轉出14,372.02顆泰達幣之事實。
5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7497號起訴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69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1號刑事判決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2年5月起，依「志哥」指示，向客戶收取虛擬貨幣買賣款項而涉犯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另遭提起公訴，並經判決有罪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04

05

06

07

08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  
06 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  
08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0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11 嫌。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2 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  
14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7 日

19 檢 察 官 黃若雯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